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法人代表：王凯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法人代表：王凯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165570707

电话：15165570707

邮箱：

邮箱：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

村

村

前 言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9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6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4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1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1501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 年 7 月，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161 号。

2021 年 09 月 0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1208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2 年 02 月 16 日，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积极整改完善。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整改完成并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11。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登录名：_____ 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8
3.4 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 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3 生产工况.....	3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	34
9.2 监测结果分析.....	40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8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附图	60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61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6
附图 5 危废库现场图.....	57
附件	6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5
附件 2 环评批复.....	7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74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4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6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81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2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83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84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86
附件 11 验收公示截图.....	87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9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06、2021-10-07、 2021-12-05、2021-12-06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职工人数	23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6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4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1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1501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161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9 月 04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120802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总占地面积 39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热压工序甲醛处理设施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涂胶工序甲醛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锯边工序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砂光工序粉尘处理设施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天然气导热油模温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氮燃烧+1 根 8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 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 (2)《关于对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16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项目地理坐标 E: 118.187584°、N: 35.232420°。项目北侧为板厂，东侧为木皮厂，南侧和西侧为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490 米处的西石桥村。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4。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西石桥村	N	490	常住人口
2	新桥中学	N	420	学校
3	新桥中心小学	NE	500	学校
4	新桥中心幼儿园	NE	600	学校
5	长久庄	SE	840	常住人口
6	新桥卫生院	SW	520	卫生院
7	富平庄	SW	580	常住人口
8	石桥河	W	1180	地表水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900m²，厂区呈长方形，东南侧设有 1 处大门，为项目物料及人员主要进出口，入口往西为办公室，办公室以西为仓库；厂区北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主要有涂胶工序、冷压工序、热压工序、砂光工序和锯边工序。生产车间东部设有 1 台天然气导热油模温机。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

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胶合板	万张/a	40	40	折合体积 1.2 万立方米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176m ² ，高 6.5m，主要有涂胶、冷压、热压、锯边工序。	1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530m ² ，高 6.5m，主要有涂胶、冷压、热压、锯边工序。	----
辅助工程	仓库	2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996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成品的存放。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7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成品的存放。	----
	锅炉房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有 1 台 3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锅炉房已拆除，车间内放置一台天然气导热油模温机。	----
	办公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8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
	宿舍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00m ² ，主要用于住宿。	与环评一致	----
	卫生间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共 10m ² ，生活设施。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64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318m ³ /a。	----
	供电	由方城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经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模温机经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后，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排气筒 P1 排放	----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1台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4排放。	热压工序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涂胶工序设置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锯边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砂光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5排放。	少量产品需经过砂光工序处理，经处理后，砂光粉尘排放量为3.6kg/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7.44%。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抽运。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面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
		锯边下脚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与环评一致	
		废胶渣、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胶渣、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危废库冲洗废水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工程实际用量	备注
1	杨木夹心皮	张/a	300 万	300 万	
2	脲醛树脂胶	t/a	400	400	

3	面粉	t/a	200	200	
4	液压油	t/6a	0.5	0.5	定期补充, 6 年换一次
5	导热油	t/3a	2.5	2.5	定期补充, 每 3 年更换一次
6	水	m ³ /a	642	318	
7	电	万 kWh/a	30	30	
8	天然气	m ³ /a	8.64 万	8.64 万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16 压 15	台	2	2	--
2	冷压机	--	台	1	2	辅助设备，不影响企业产能。
3	锯边机	--	台	1	1	--
4	涂胶机	--	台	2	2	--
5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30 万大卡	台	1	0	改用天然气导热油模温机
6	天然气导热油模温机	--	台	0	1	--
7	横拼机	--	台	0	1	横拼机和竖拼机为代替人工的设备，节省劳动力，提高产品质量，不影响总体产能。
8	竖拼机	--	台	0	1	
9	砂光机	--	台	0	1	少量产品需经过砂光工序处理，经处理后，砂光粉尘排放量为 3.6kg/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7.44%。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23 人，无人住宿，根据运行期间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绿化面积为 100m^2 ，根据运行期间统计，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a}$ 。
因此，运营期生产生活年用水量共计 318m^3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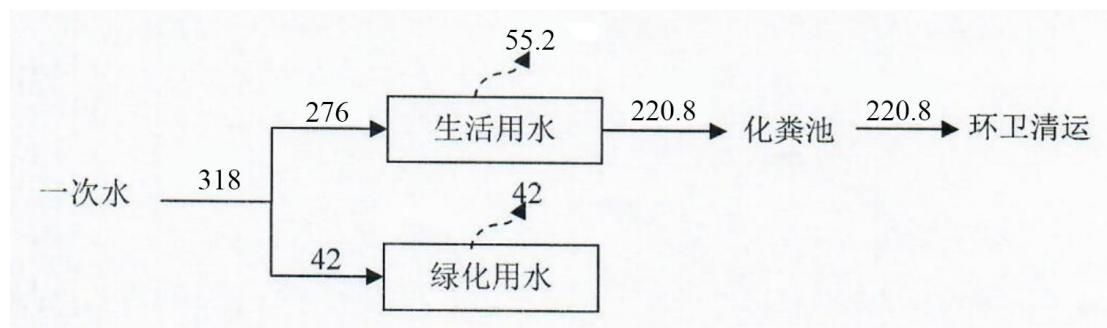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1、涂胶组坯

为减少施胶量，在脲醛树脂胶中添加面粉，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面粉按比例在涂胶机内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将胶黏剂经涂胶机均匀地施加在夹芯皮上，要求在夹芯皮芯间形成厚度均匀的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根据胶合板构成原则、产品厚度和层数，人工将施胶后的夹芯皮及芯板搭配组成板坯。涂胶组坯过程会在涂胶机辊轮表面固化形成胶渣。

产污环节：面粉投料搅拌粉尘、涂胶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胶桶、面粉废包装、废胶渣。

2、预压工序

本项目采用预压机为板坯预压，预压机工作间隔度为 1~1.3m，最大单位压力 1.0MPa，预压时间约为 30-60 分钟，经过预压后板坯初步黏合在一起。采用预压可以缩短热压周期，提高压机生产能力，减少热量消耗，省去了垫板回空设备，产品质量也更有保证。预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产污环节：预压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

3、热压工序

胶合应具备的条件是：胶黏剂对被胶合材料有良好的黏附性能：胶黏剂与木板能充分接触；在充分接触的条件下胶层固化。本项目由生产车间内 1 台天然气导热油模温机为热压工序供热，在 110°C、0.4MP 条件下，板坯内芯板与夹芯皮紧紧粘贴在一起。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热压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

4、锯边

胶合后的木模板，比成品规格尺寸略大，每边留有约 10mm 的裁边余量，需要对板材进行修边处理。锯边后，产品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时要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锯边过程边角损耗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基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锯边后，即可获得胶合板，对部分胶合板进行分拣打包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锯边粉尘、设备运转噪声、锯边下脚料。

5、砂光

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每年约有 5 万立方米板材需使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砂光，以提高产品的平整度。

产污环节：该过程会产生砂光粉尘、废砂光带及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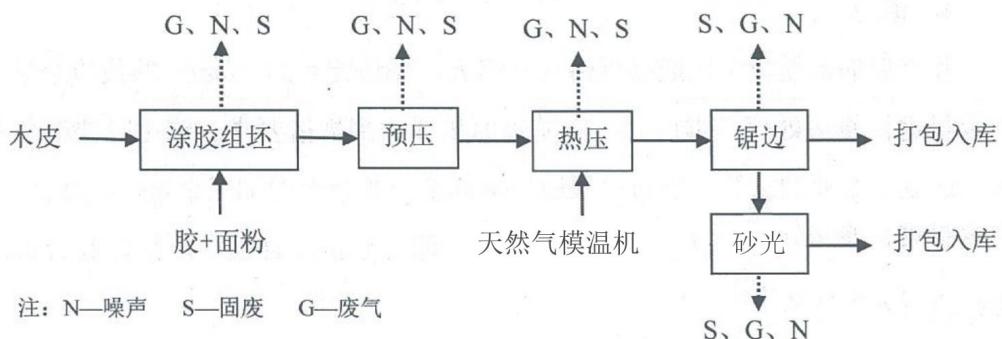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搅拌粉尘、锯边粉尘和砂光粉尘。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面粉废包装、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锯边下脚料、废砂光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部分产品生产工艺增加了砂光工序，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3-6。

表 3-6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有	无砂光工序	部分产品增加了砂光工序	少量产品需经过砂光工序处理，经处理后，砂光粉尘排放量为 3.6kg/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7.44%。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热压、涂胶工序环保设施	有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 1 台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热压工序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涂胶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涂胶工序设置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环评阶段无砂光工序	砂光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少量产品需经过砂光工序处理，经处理后，砂光粉尘排放量为 3.6kg/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7.44%。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21 胶合板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排污登记并按照登记表要求排污。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涂胶组坯、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搅拌粉尘、锯边粉尘和砂光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粉尘和砂光粉尘。

- ①本项目天然气模温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 ②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③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④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⑤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工序环保设施



锯边工序环保设施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面粉搅拌粉尘、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涂胶组坯、热压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废气和锯边工序、砂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面粉废包装、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锯边下脚料、废砂光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

(1) 面粉废包装：本项目面粉用量为 200t/a，每袋面粉为 25kg，则废面粉袋产生量为 8000 个/年，每个面粉袋约 0.1kg，则废面粉袋产生量约 0.8t/a，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 废胶桶：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400t/a，每桶盛脲醛胶约 1t，则胶桶产生量为 400 个/年，每个胶桶约为 50kg，则空胶桶产生量约 20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的废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暂存方式应满足危废暂存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部分废胶桶破损，产生量按 5%进行计算，则废胶桶产生量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损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胶渣：项目涂胶时产生胶渣。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参数，胶渣产生量约占脲醛胶及面粉总用量的 0.5‰。项目脲醛胶及面粉用量分别约为 400t/a 和 200t/a，则胶渣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3（危废代码：900-014-13），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本项目预压机及热压机使用液压油，该液压油定期补充，且 6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2t，更换时产生废液压油。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18-08）。废液压油包装物产生量约 0.02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锯边下脚料：锯边前每边留有约 10mm 的裁边余量，共生产人造板 23.71 万张/a，根据运行期间统计，修锯边下脚料产生量为 118.03t/a。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6) 废砂光带：根据运行期间统计，废砂光带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外卖。

(7) 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锯边工序、砂光工序粉尘产生量、配套及其罩收集效率以及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65.40t/a，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8) 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压机通过导热油进行传输热能，导热油使用过程中消耗，需定期添加，每 3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废导热油产生量约为 2t/3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废导热油包装物产生量约 0.06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收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9) 光催化氧化产生的废灯管及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中设置 60 支灯管，每根重 0.2kg，2 年更换一次，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2t/2a；废光触媒棉每 6 个月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 15.76kg，故每年更换下来的废光触媒棉量为 0.032t/a，灯管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900-023-29）；废光触媒棉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收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台，配备活性炭 50kg，活性炭约 1 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1) 危废库冲洗废水：根据要求，危废库需要定期冲洗，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废库面积，本项目危废库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900-042-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进行计算，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3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砂光带	/	0.4	固态	收集后外卖废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	面粉废包装	/	0.8	固态	品站
	脉冲除尘器粉尘	/	65.40	固态	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下脚料	/	118.03	固态	
危险固废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t/3a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导热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6	固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6a	液态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固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t/2a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32	固态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3	固态	
	破碎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9	固态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5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本项目实际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模温机+1 根 8m 高排气筒 P1	3	17
	热压工序甲醛	集气设施+1 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4	
	涂胶工序甲醛	集气设施+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净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P4	0	
	锯边工序粉尘	集气设施+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5	
	砂光工序粉尘	集气设施+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0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无组织粉尘、甲醛	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2	0.5		
固废	粉尘	收集后外卖板厂	4	1.5		
	下脚料					
	面粉废包装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					
	废灯管					
	废光触媒棉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	危废库冲洗废水				
	废活性炭					
	危废库冲洗废水					
噪声	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靠中央位置等。		1	1		
合计			20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1) 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处理； (2) 锯边粉尘：采用集气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	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处理，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处理；由无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中的标准。	组织排放改为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 砂光粉尘：采用集气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新增工序，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 锯边粉尘：采用集气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模温机，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	已落实
3	噪声	(1) 工人尽可能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控制室内进行操作，不接触声源。对于设备维修及巡视检查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耳塞或防护耳罩等。 (2) 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1) 面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实废品回收站；锯边下脚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废胶渣、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首先分类，并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	(1) 应落实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应急预案。 (2) 严控事故排放，尽可能的采取减小事故排放源强的措施，并缩短排放源的排放时间，加强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安装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报警装置，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	已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延100m的范围内应设置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已落实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设有1台3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SO ₂ 年排放量为0.035t/a,NO _x 年排放量为0.113t/a。因此，建议该企业向兰山区环保局申请SO ₂ 和NO _x 总量指标分别为：0.035t/a和0.113t/a。	/	已落实
8	环境管理	(1)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制度中，把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 (3)建立健全并充分落实各项监测制度。 (4)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	已落实

由表4-2、表4-3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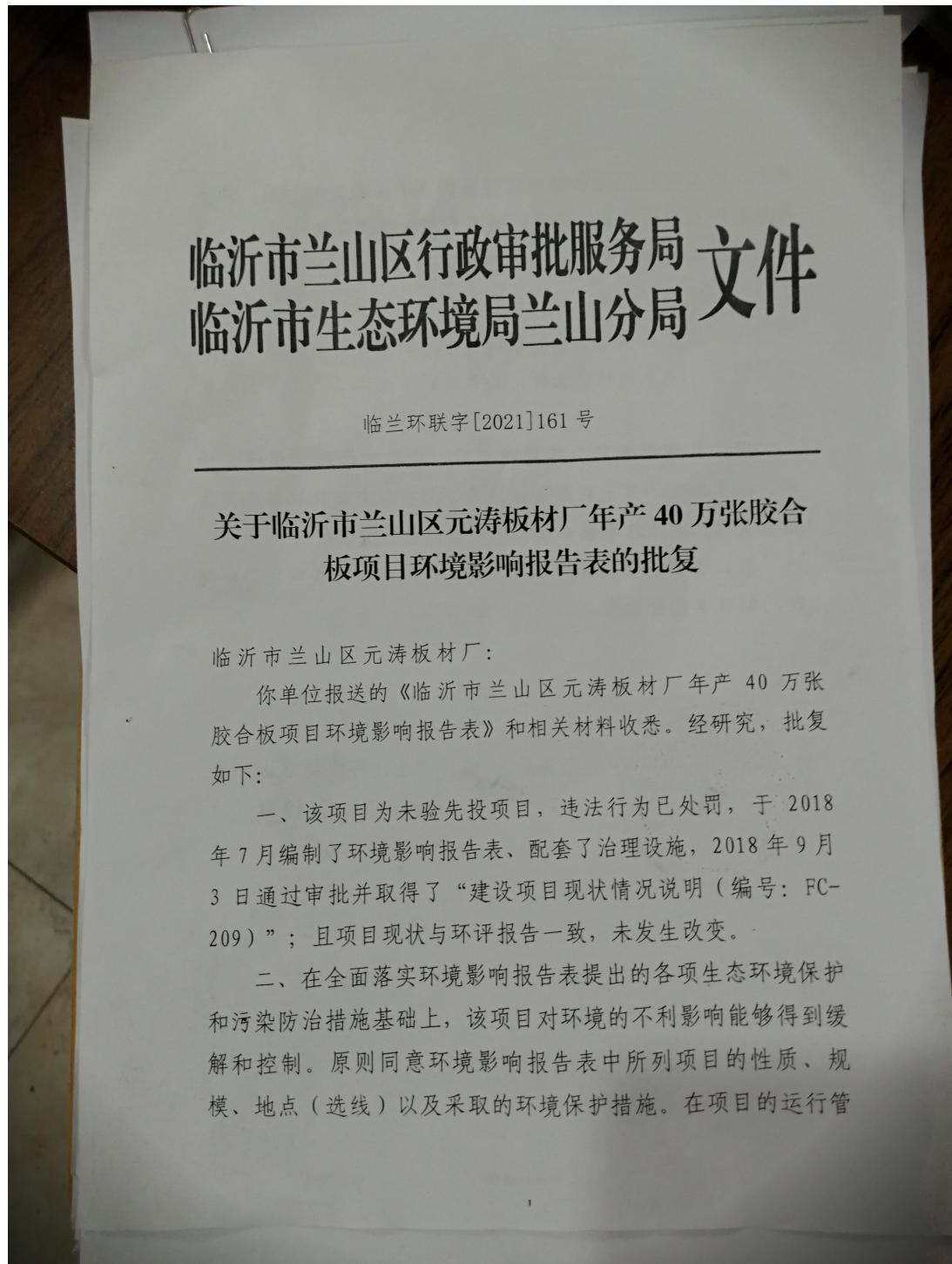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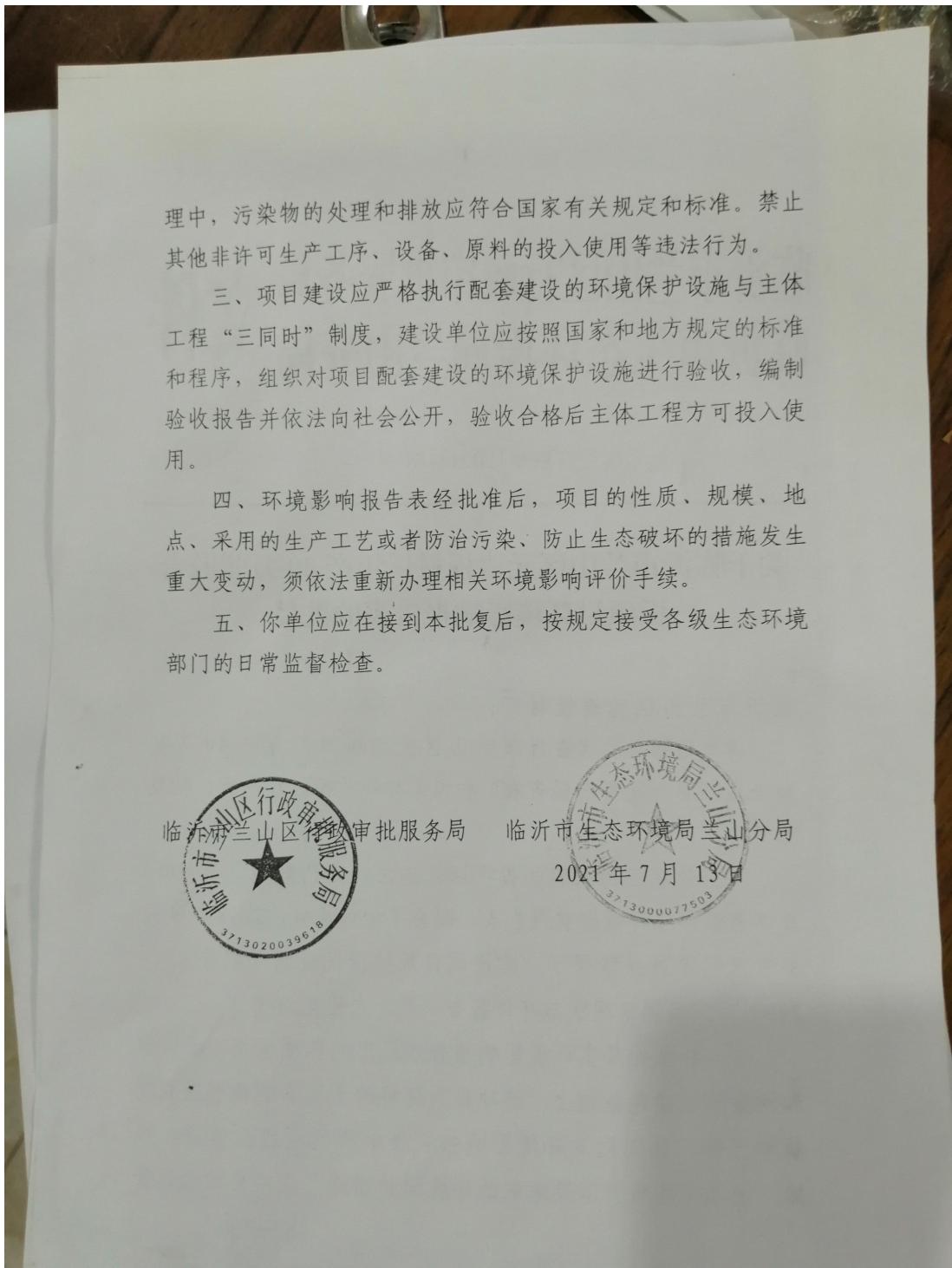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由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说明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企业已认缴罚款，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说明
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9）”；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9）”；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该项目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企业在接到批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与环评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有组织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 $\leq 5 \text{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H=15m)；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进、出口	甲醛	3 次/天，检测 2 天
	涂胶工序进、出口	甲醛	
	锯边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砂光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天然气模温机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为厂邻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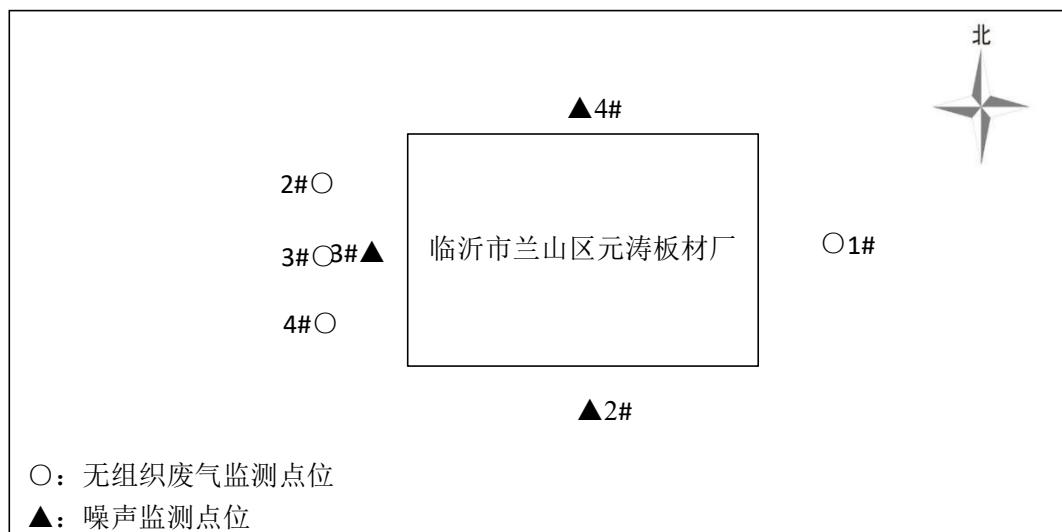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mg/m ³	便携式紫外综合分析仪 LYJC324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mg/m ³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5	0.45237	0.45235	-0.02	±0.05	符合
LYJC-LM26	0.44382	0.44385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1929	12.52249	12.52263	1.1	0.1	≤1.0	符合
0129	11.92253	11.92260	1.1	0.1	≤1.0	符合
6944	12.72610	12.72627	1.1	0.2	≤1.0	符合
0585	11.89356	11.89377	1.0	0.2	≤1.0	符合
12028704	13.02384	13.02392	1.1	0.1	≤1.0	符合
20110465	11.96577	11.96587	1.1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377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10-06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1-10-07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张/d)	实际生产负荷 (张/d)	负荷率 (%)
2021-10-06	胶合板	1333	1200	90
2021-10-07	胶合板	1333	1200	90
2021-12-05	胶合板	1333	1200	90
2021-12-06	胶合板	1333	1200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热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3/h})	甲醛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10-06	1	16.8	2661	0.045	35
		2	14.6	2687	0.039	35
		3	15.7	2712	0.043	36
	平均值	15.7	2687	0.042	35	$\Phi=0.3\text{ m}$ $H=15\text{ m}$
出口	2021-10-06	1	4.4	2930	0.013	33
		2	3.4	2945	0.010	32
		3	3.9	2967	0.012	34
	平均值	3.9	2947	0.011	33	
进口	2021-10-07	1	16.4	2705	0.044	35
		2	15.1	2695	0.041	35
		3	14.3	2729	0.039	36
	平均值	15.3	2710	0.041	35	$\Phi=0.3\text{ m}$ $H=15\text{ m}$
出口	2021-10-07	1	3.9	2954	0.012	33
		2	4.4	2931	0.013	34
		3	3.3	2969	0.010	34
	平均值	3.9	2951	0.012	34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73.8%（2021-10-06）、70.7%（2021-10-07）。					

表 9-2 涂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甲醛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10-06	1	12.1	2901	0.035	24	$\Phi=0.2\text{ m}$
		2	11.0	2955	0.033	23	
		3	13.4	2939	0.039	24	
	平均值		12.2	2932	0.036	24	
出口	2021-10-06	1	2.9	3270	0.009	27	$\Phi=0.3\text{ m}$ $H=15\text{ m}$
		2	3.2	3303	0.011	28	
		3	2.5	3287	0.008	27	
	平均值		2.9	3287	0.009	27	
进口	2021-10-07	1	11.5	2899	0.033	24	$\Phi=0.2\text{ m}$
		2	12.5	2879	0.036	23	
		3	13.1	2935	0.038	24	
	平均值		12.4	2904	0.036	24	
出口	2021-10-07	1	3.6	3196	0.012	27	$\Phi=0.3\text{ m}$ $H=15\text{ m}$
		2	3.0	3175	0.010	28	
		3	2.5	3224	0.008	27	
	平均值		3.0	3198	0.010	2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75.0%（2021-10-06）、72.2%（2021-10-07）。						

表 9-3 锯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10-06	1	8063	2734	22.0	27
		2	7084	2722	19.3	28
		3	5746	2743	15.8	28
	平均值		6964	2733	19.0	28
出口	2021-10-06	1	4.4	3114	0.014	26
		2	3.1	3097	0.010	27
		3	6.2	3128	0.019	27
	平均值		4.6	3113	0.014	27
进口	2021-10-07	1	8277	2744	22.7	28
		2	7543	2762	20.8	27
		3	9622	2734	26.3	28
	平均值		8481	2747	23.3	28
出口	2021-10-07	1	5.3	3110	0.016	28
		2	3.9	3170	0.012	27
		3	2.6	3161	0.008	27
	平均值		3.9	3147	0.012	2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9% (2021-10-06)、99.9% (2021-10-07)。					

表 9-4 砂光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10-06	1	7174	4402	31.6	24
		2	8693	4452	38.7	23
		3	5235	4490	23.5	24
	平均值		7034	4448	31.3	24
出口	2021-10-06	1	2.5	4905	0.012	28
		2	1.3	4817	0.006	27
		3	1.8	4942	0.009	28
	平均值		1.9	4888	0.009	28
进口	2021-10-07	1	5860	4325	25.3	24
		2	9136	4381	40.0	23
		3	6682	4438	29.7	24
	平均值		7226	4381	31.7	24
出口	2021-10-07	1	2.5	4772	0.012	28
		2	1.3	4836	0.006	27
		3	1.8	4809	0.009	28
	平均值		1.9	4806	0.009	2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 H=15 m)；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9% (2021-10-06)、99.8% (2021-10-07)。					

表 9-5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1-12-05	1	<2	39	1.8	<3	45	2.1	638	<1.28×10 ⁻³	0.025	1.15×10 ⁻³	5.8	117	$\Phi=0.3\text{ m}$ $H=8\text{ m}$
		2	<2	47	<1.0	<3	61	<1.3	600	<1.20×10 ⁻³	0.028	<6.00×10 ⁻⁴	7.5	119	
		3	<2	37	1.6	<3	53	2.3	670	<1.34×10 ⁻³	0.025	1.07×10 ⁻³	8.8	120	
	平均值		<2	41	1.3	<3	53	<1.7	636	<1.27×10 ⁻³	0.026	<8.27×10 ⁻⁴	7.4	119	
出口	2021-12-06	1	<2	33	<1.0	<3	42	<1.3	679	<1.36×10 ⁻³	0.022	<6.79×10 ⁻⁴	7.4	109	$\Phi=0.3\text{ m}$ $H=8\text{ m}$
		2	<2	41	<1.0	<2	44	<1.1	644	<1.29×10 ⁻³	0.026	<6.44×10 ⁻⁴	4.7	111	
		3	<2	40	<1.0	<3	54	<1.3	606	<1.21×10 ⁻³	0.024	<6.06×10 ⁻⁴	8.0	111	
	平均值		<2	38	<1.0	<2	47	<1.2	643	<1.29×10 ⁻³	0.024	<6.43×10 ⁻⁴	6.7	110	
备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二氧化硫≤50 mg/m ³ 、氮氧化物≤100 mg/m ³);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规定,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c=c' \times \frac{21-O_2}{21-O_2'}$,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 为实测浓度, O ₂ 为基准氧含量, O _{2'} 为实测氧含量; 3.环保措施:低氮燃烧+8 m 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 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0-06	10:00	18.4	100.63	E	2.3
	11:00	18.7	100.67	E	2.1
	12:00	19.0	100.75	E	2.1
2021-10-07	09:00	17.4	100.63	E	2.3
	10:00	17.7	100.69	E	2.1
	11:00	18.1	100.74	E	2.3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甲醛 (mg/m ³)	2021-10-06	1	0.01	0.03	0.03
		2	0.02	0.02	0.03
		3	0.02	0.03	0.03
	2021-10-07	1	0.02	0.03	0.02
		2	0.02	0.03	0.03
		3	0.03	0.02	0.03
颗粒物 (mg/m ³)	2021-10-06	1	0.181	0.239	0.255
		2	0.201	0.254	0.232
		3	0.177	0.274	0.262
	2021-10-07	1	0.156	0.224	0.277
		2	0.188	0.256	0.302
		3	0.169	0.243	0.264
备注	甲醛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 ³)；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 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10-06	2021-10-07
			昼间 Leq	昼间 Leq
2	南厂界外 1m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377	55.1	54.8
3	西厂界外 1m		57.8	58.2
4	北厂界外 1m		57.2	57.4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 2.2021 年 10 月 06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0m/s，2021 年 10 月 07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东厂界为厂邻厂。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170 \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760.8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2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9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kg/h}$, $H=15 \text{ m}$)。

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每年约有 5 万立方米板材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板材进行砂光处理，需抛光的板材约占产品总量的 12.5%，砂光机运行时间按年工作时间的 12.5% (300 天) 进行核算。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4942 \text{Nm}^3/\text{h}$ ，年工作 300h ，废气量为 $148.26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5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2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kg/h}$, $H=15 \text{ m}$)。

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2969 \text{Nm}^3/\text{h}$ ，年工作 2400h ，废气

量为 712.56 万 m^3/a , 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 kg/h$, 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 $\leq 5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kg/h$, $H=15 m$)。

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303 Nm^3/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792.72 万 m^3/a , 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 kg/h$, 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 $\leq 5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kg/h$, $H=15 m$)。

天然气模温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679 Nm^3/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162.96 万 m^3/a , 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1 mg/m^3$,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3 mg/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mg/m^3$)。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3$, 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02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3$)。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东厂界为厂邻厂, 夜间不生产, 未对东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8\sim 58.2 dB(A)$ 之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表 9-7 所示。

表 9-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SO ₂	天然气模温机废气出口	1.36×10 ⁻³	2400	0.0033
	合计			0.0033
NO _x	天然气模温机废气出口	0.028	2400	0.0672
	合计			0.0672
颗粒物	锯边工序出口	0.019	2400	0.0456
	砂光工序出口	0.012	300	0.0036
	天然气模温机废气出口	1.15×10 ⁻³	2400	0.0028
	合计			0.0520
甲醛	热压工序出口	0.013	2400	0.0312
	涂胶工序出口	0.012	2400	0.0288
	合计			0.060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粉尘和砂光粉尘。

①本项目天然气模温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模温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679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62.96 万 m³/a，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1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3 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②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2969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712.5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 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

③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170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760.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9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④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303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792.72 万 m^3/a ，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 kg/h ，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 $\leq 5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H=15 m）。

⑤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4942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300h，废气量为 148.26 万 m^3/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5 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2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面粉搅拌粉尘、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涂胶组坯、热压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废气和锯边工序、砂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3 ，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02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东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东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8~58.2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面粉废包装、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锯边下脚料、废砂光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3	固态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砂光带	/	0.4	固态	收集后外卖废品站
	面粉废包装	/	0.8	固态	
	脉冲除尘器粉尘	/	65.40	固态	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下脚料	/	118.03	固态	
危险固废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2t/3a	液态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废导热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6	固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6a	液态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固态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t/2a	固态	
	废光触媒棉	HW49 (900-041-49)	0.032	固态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3	固态	
	破碎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危废库冲洗废水	HW49 (900-042-49)	0.02	液态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0	固态	厂家回收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蒋村东 1 公里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 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MA3C5NP88B001Y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MA3C5NP88B	验收时间	2022-02-16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208		0					+0	
	废气						2577.3					+2577.3	
	二氧化硫		0	50			0.0033						+0.0033
	氮氧化物		61	100			0.0672						+0.0672
	甲醛		4.4	5			0.0600						+0.0600
	颗粒物		6.2	10			0.0520						+0.0520
	工业固体废物				190.268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2 月 16 日，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9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的生产线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 2016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4 月竣工。2017 年 09 月 16 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调查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 1501 号行政处罚判决书对企业处以四万元罚款并责令企业补办环评手续。企业已认缴罚款并按规定补办环评手续。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兰环联字[2021] 161 号。

2020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本项目实际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部分产品生产工艺增加了砂光工序，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表 1-1。

表 1-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有	无砂光工序	部分产品增加了砂光工序	少量产品需经过砂光工序处理，经处理后，砂光粉尘排放量为 3.6kg/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7.44%。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热压、涂胶工序环保设施	有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 1 台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热压工序环保设备增加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涂胶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涂胶工序设置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置，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
			环评阶段无砂光工序	砂光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少量产品需经过砂光工序处理，经处理后，砂光粉尘排放量为 3.6kg/a，颗粒物排放总量增加 7.44%。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 \text{ 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粉尘和砂光粉尘。

①本项目天然气模温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面粉搅拌粉尘、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涂胶组坯、热压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废气和锯边工序、砂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面粉废包装、废胶桶、废胶渣、废

液压油及其包装物、锯边下脚料、废砂光带、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和生活垃圾。其中，面粉废包装、废砂光带、锯边下脚料及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桶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由厂家定期回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线路老化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3) 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卸压切断致灾源或喷水冷却容器设备，现场值班人员最

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0.8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模温机燃烧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锯边粉尘和砂光粉尘。

①本项目天然气模温机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天然气模温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679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62.96 万 m³/a，废气中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1 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3 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②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2969 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712.56 万 m³/a，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 kg/h，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5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0.26 kg/h，H=15 m）。

③本项目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3170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760.8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2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9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④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涂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303 \text{ Nm}^3/\text{h}$ ，年工作 2400h ，废气量为 $792.72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甲醛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 kg/h ，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要求（甲醛 $\leq 5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H=15 m）。

⑤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砂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量最大值为 $4942\text{Nm}^3/\text{h}$ ，年工作 300h ，废气量为 $148.26 \text{ 万 m}^3/\text{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5mg/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2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h}$, H=15 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面粉搅拌粉尘、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涂胶组坯、热压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废气和锯边工序、砂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的浓度最大值 0.03 mg/m^3 ，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02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锯边机、砂光机、热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东厂界为厂邻厂，夜间不生产，未对东厂界及夜间噪声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8\sim 58.2 \text{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

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2 月 16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2年 2月 16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经理	王红	15165570707	37132519920228753X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闻振华	18063150566	37132319910616342X
专家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闻振华	18866553158	371325198206231827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华伟	18905396863	371321198008272829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6 年 01 月，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6 年 0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9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2 年 02 月 1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王凯，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

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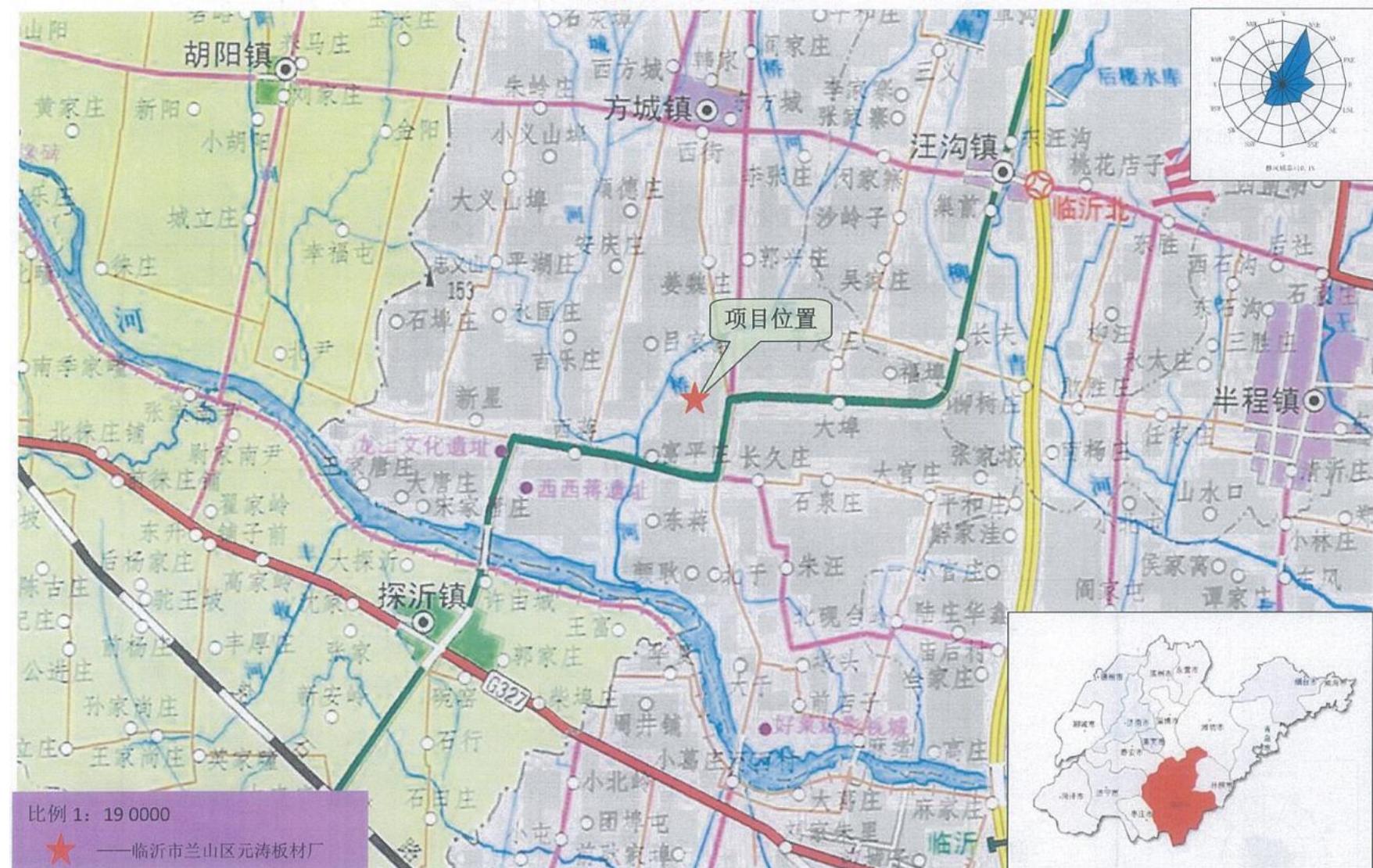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2 月 1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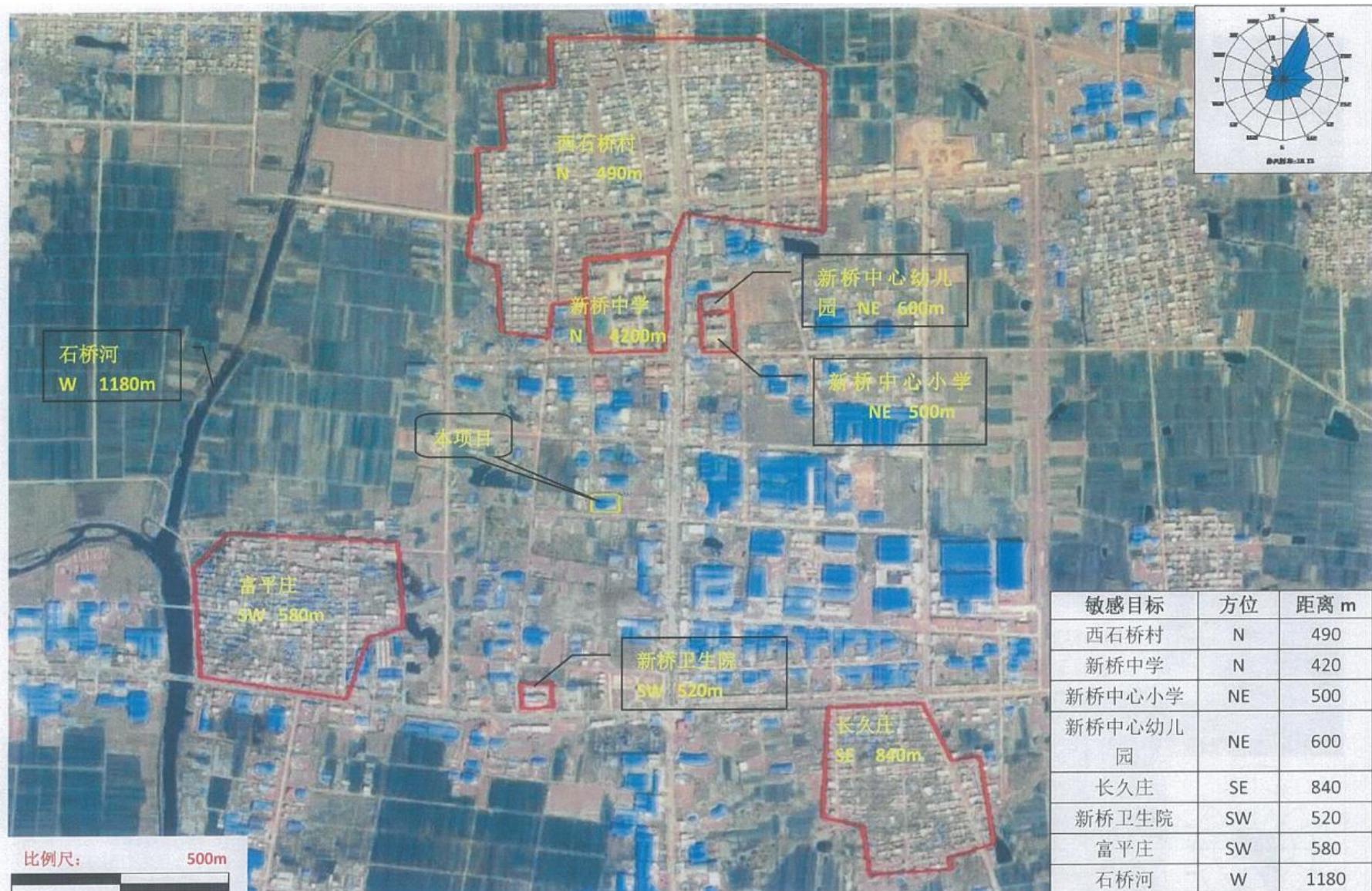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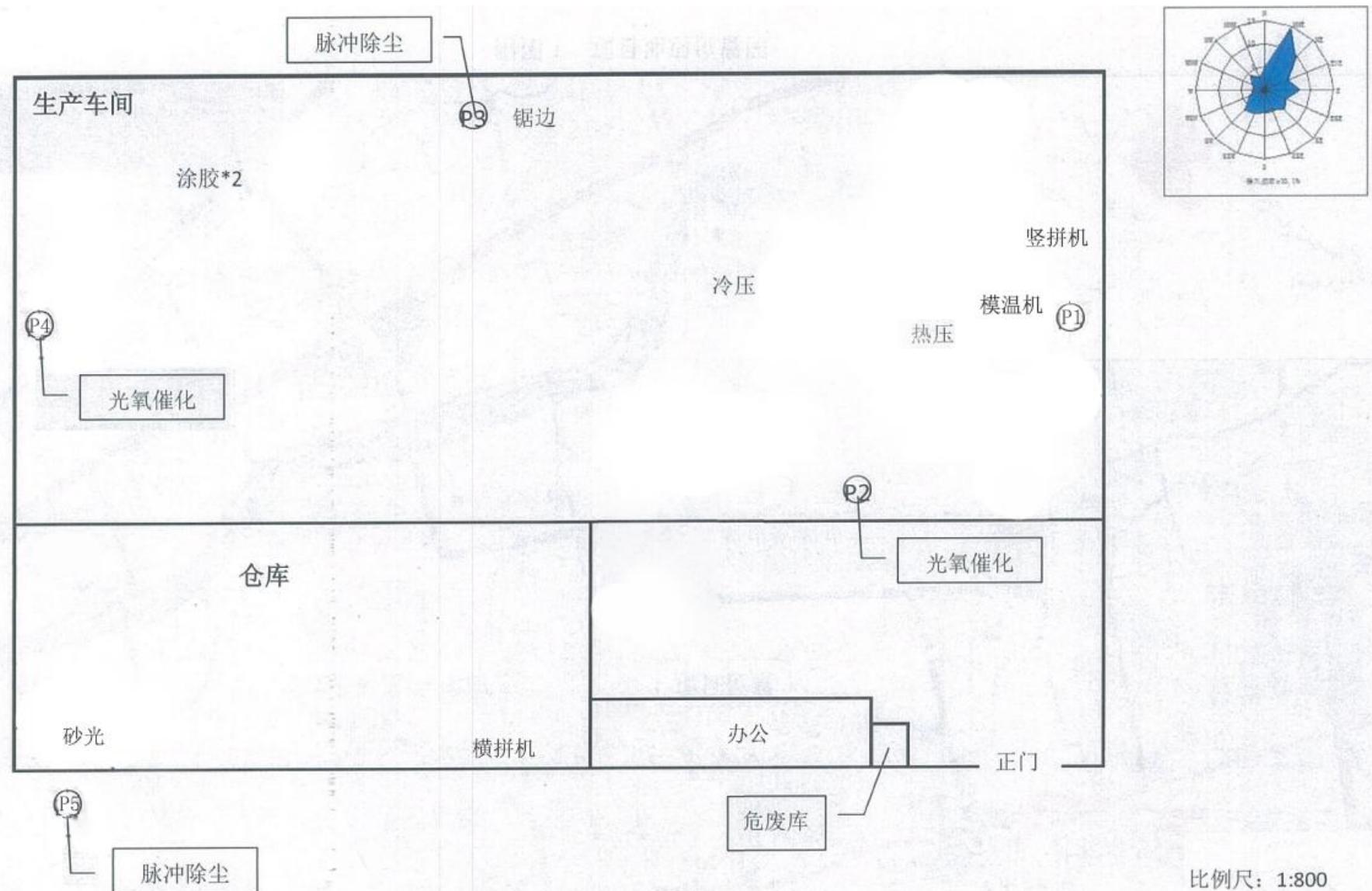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已完成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已完成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危废库现场图

附件**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结论与建议****一、结论****1、项目概况**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南 490m 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3900m²，建筑面积 3382m²，绿化面积 100m²。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经营 300d，一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将“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为胶合板，年产量 40 万张，折合体积约 1.2 万立方米，大于 1 万立方米，不属于限制类，故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将“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为胶合板，年产量 40 万张，折合体积约 1.2 万立方米，大于 1 万立方米，不属于限制类，故属于地方允许类项目。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南 490m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北侧为板厂，东侧为木皮厂，西侧和南侧为道路，可用于该项目建设 (见附件：乡镇审查意见表)。

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南 490m，本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中“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中所划定的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设地点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经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内无常住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因此，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内 SO_2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兰山区境内柳青河北外环桥 COD、氨氮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涑河西外环桥、南涑河解放路桥、老龙沟解放路桥氨氮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兰山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地下水质量：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根据临沂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确定声环境功能为2类功能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评价区内动植物受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的长期影响，已无地带性自然植物及原始野生动物存在，代之于人工栽培或次生植物群落的广泛分布；评价区周围无受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种类，也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a.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1177279.23 \text{Nm}^3/\text{a}$ ， SO_2 产生量及

浓度分别为 0.035t/a（二类天然气含硫量 $\leq 200\text{mg/m}^3$ ）和 29.36mg/m³，NO_x产生量及浓度分别为 0.162t/a 和 137.32mg/m³，烟尘产生量及浓度分别为 0.01t/a 和 8.8mg/m³。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空气分级燃烧）后，可有效降低NO_x产生量的30%，则本项目NO_x产生浓度为96.12mg/m³，产生量为0.113t/a。上述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b.甲醛废气：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0.96t/a）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5%）收集后由引风机（10000m³/h）引至1套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处理效率90%）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收集量为0.912t/a，浓度为38mg/m³。

项目工作时间为8h/d（2400h/a），则外排废气量为2400万m³/a，热压工序甲醛排放浓度为3.8mg/m³，排放速率为0.038kg/h，排放量为0.0912t/a。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3标准（5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0.26kg/h），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c.锯边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1台锯边机用于锯边工序，锯边粉尘经配套的集尘系统（收集效率95%）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工作时间为8h/d(2400h/a)，经推算，废气产生量为2400万m³/a。则项目有组织锯边粉尘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和产生量分别为463.6mg/m³、4.636kg/h和11.126t/a。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4.6mg/m³、0.0464kg/h和0.1113t/a。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面粉搅拌粉尘、涂胶组坯和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热压工序未收集的甲醛废气和锯边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甲醛在厂界处的浓度贡献值，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甲醛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3005mg/m³ 和 0.1798m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60.1% 和 19.98%, 最远落地距离出现在 173m; 由此可见, 本项目甲醛和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 0.2mg/m³ 和 1mg/m³, 无超标点, 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表 5 标准, 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 产生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 和 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330mg/L、210mg/L、200mg/L 和 35mg/L, 产生量分别为 0.158t/a、0.101t/a、0.096t/a 和 0.017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面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锯边下脚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废胶渣、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导热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涂胶机、锯边机热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后, 本项目 4 个厂界噪声评价点噪声预测值在 31.4~41.4dB(A) 范围内,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dB(A)。

7、环境风险分析

虽然建设项目天然气使用量较大, 但厂内不存储, 管道内天然气在线量较少,

且天然气管道的设计、施工、管材、设备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购和施工，因此，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的可能性较小，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总量将 SO₂、NO_x、COD 和 NH₃-N 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象。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本项目设有 1 台 3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SO₂ 年排放量为 0.035t/a，NO_x 年排放量为 0.113t/a。

因此，建议该企业向兰山区环保局申请 SO₂ 和 NO_x 总量指标分别为：0.035t/a 和 0.113t/a。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地址选择较为合理；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4。

表34 本工程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排放标准
1	废气	(1) 热压废气：采用集气罩+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处理； (2) 锯边粉尘：采用集气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 (3)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中的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
3	噪声	(1) 工人尽可能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控制室内进行操作，不接触声源。对于设备维修及巡视检查人员配备相应的人人防护用品，如耳塞或防护耳罩等。 (2) 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1) 面粉废包装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锯边下脚料和粉尘收集后外卖板材厂； 废胶渣、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导热油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 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首先分类，并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 的要求。
5	环境风险	(1) 应落实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应急预案。 (2) 严控事故排放，尽可能的采取减少事故排放源强的措施，并缩短排放源的排放时间，加强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安装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报警装置，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延 100m 的范围内应设置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设有 1 台 3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SO ₂ 年排放量为 0.035t/a，NO _x 年排放量为 0.113t/a。 因此，建议该企业向兰山区环保局申请 SO ₂ 和 NO _x 总量指标分别为：0.035t/a 和 0.113t/a。	/
8	环境管理	(1) 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制度中，把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 (3) 建立健全并充分落实各项监测制度。 (4) 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

三、要求与建议

1、要求

- (1) 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2、建议

- (1) 制定企业例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 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

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3) 加强车间内噪声管理，严格按照噪声防护中提出的措施来执行，保证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如项目的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程度的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不相符，必须到当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临兰环联字[2021]161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
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 40 万张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209）”；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

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p>甲方(委托方): _____ 单位地址: <u>临沂市兰山区</u></p> <p>联系人: <u>王</u> 联系电话: <u>15165570707</u></p> <p>乙方(受托方): <u>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u>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66 号</u></p> <p>业务联系人: <u>王海兰</u> 监督电话: <u>400-0520-002</u></p>																																		
<p>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贮存处理。</p> <p>2. 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山东省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服务。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有效资质证明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p>																																		
<p>第一条合作与分工</p> <p>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p> <p>2、甲方提前联系乙方,乙方确认符合转运要求并且达到的核载量 <u>25</u> 吨以上,方可安排运输,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处理。</p>																																		
<p>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废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危废类别及代码</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形态</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包装规格</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预计量 (吨/年)</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处置费 (元/吨)</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废胶渣</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HW13(900-014-13)</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吨袋</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废胶桶</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HW49(900-041-49)</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固态</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吨袋</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废液压油</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HW08 (900-218-08)</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液态</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桶装</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td> </tr> </tbody> </table>							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废胶渣	HW13(900-014-13)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胶桶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废胶渣	HW13(900-014-13)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胶桶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p>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 2 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 固废再生利用</p>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光触媒棉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冲洗废水	HW49(900-041-49)	液态	桶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以实际产生量和转移时 市场价为准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贮存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处置地点：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66 号院内。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 危废合同•危废转运 第3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用于冲抵处置费用，如不发生实际业务，及预付款不予退还，用于合同服务费。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事故除外）。

5、如需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6、乙方账户信息：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通达路与三德路交汇西 66 号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支行

账号：2143 3410 9804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21年 6月 1日至2022年 7月 31日。

第六条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时当日，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受人委托忠人之事 * 危废合同 * 危废转运 第4页 环保资料档案 安全排查，固废再生利用

绿水青山金山银山

监督电话:400-0520-002

根植现在绿色未来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终止

- 1、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乙方: 山东元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电话:

授权代理人:

电话:

2024年 8月 1日

2024年 8月 1日



附件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40万张胶合板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台	2	
2	冷压机	台	2	
3	锯边机	台	1	
4	涂胶机	台	2	
5	模温机	台	1	
6	横拼机	台	1	
7	竖拼机	台	1	
8	砂光机	台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凯

2021年10月06日

附件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40万张胶合板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06	胶合板	1333张/天	1200张/天	90%
2021-10-07	胶合板	1333张/天	1200张/天	90%
2021-10-05	胶合板	1333张/天	1200张/天	90%
2021-10-06	胶合板	1333张/天	1200张/天	9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山

2021年10月06日

附件8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年产40万张胶合板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2021-10-06	松木夹心皮	9000张/天	
	脲醛树脂胶	1.2 t/d	
	面粉	0.6 t/d	
2021-10-07	松木夹心皮	9000张/天	
	脲醛树脂胶	1.2 t/d	
	面粉	0.6 t/d	
2021-12-05	松木夹心皮	9000张/天	
	脲醛树脂胶	1.2 t/d	
	面粉	0.6 t/d	
2021-12-06	松木夹心皮	9000张/天	
	脲醛树脂胶	1.2 t/d	
	面粉	0.6 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企业违法行为处罚通知及罚款缴纳证明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7〕1501号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371302MA3C5NP88B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现娇

2017年9月16日，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板材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除尘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你（单位）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No.A 101062453536			
执收人: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编码:	校验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执收单位(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第四联 收据



印制日期: 2017-09-14 09:00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71302MA3C5NP88B001Y

排污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元涛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石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5NP88B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有 效 期: 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关于砂光机的使用说明

关于砂光机的使用说明

根据运行期间统计，本项目每年约有 5 万立方米板材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板材进行砂光处理。因此，为满足客户订单要求，本项目安装砂光机一台，同时配套安装环保设施。



附件 12 验收公示截图